附件2

第三届中俄创新对话报名回执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参会人数（每个单位或机构不超过2人）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备注（请务必勾选。如空缺将视为选择“否”） | 1.参会单位类型□科技主管部门 □高校 □科研院所 □企业2.是否参加相关活动第三届中俄创新对话主旨交流 □是 □否中俄创新创业大赛 □是 □否项目对接会 □是 □否中俄创新投资合作论坛 □是 □否3.是否有意在本届对话框架下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是 □否（如有，请提供拟签署协议名称、双方执行单位、协议主要内容等信息）4.是否需要协助预定宾馆□是 □否 |

填表说明：

该回执需通过推荐部门统一报送。推荐部门指报名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的科技厅（委、局）、高新区管委会或报名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局等。